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23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

周遂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居民养老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总人口490万，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81.61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6.7%，预计到2020年，我市老年人口将达到92万，老龄化率17.9%。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和家庭的问题，而且是涉及经济、政治、稳定、和谐、文明的社会问题，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发展列入重要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内容。不断加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力度，倾力打造“一碗汤距离”养老生活服务网。2017年11月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

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力争通过3年努力，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许昌模式”，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全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先进）城市。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工作已经基本形成了各方积极参与，公办民办并存，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为一体的发展格局。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88家，床位15762张。其中公办福利性养老机构101家（含敬老院、福利院和县级福利中心），床位7790张；社会办养老机构87家（经设立许可的60家，未经许可的27家），床位7972张。建立了市区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投入运行；实施城区养老服务网络工程，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4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0个，农村幸福院249个。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许政〔2012〕52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许政〔2014〕47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全省首家建立了城镇“三无”老人供养制度、首家出台了较为系统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首家制定了“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首家制定了养老设施专项规划、首家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与保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一是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二是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相关的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机构水、电、气、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养老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三是落实机构补贴。对新建养老机构每个床位补贴 1500 元，床位运营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对市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20 万元，区级财政每个补助不低于 20 万元，建成投用后按照现行政策再给予运营补贴。2014 年以来，全市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620 多万元，发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590 万元左右。四是发放高龄补贴。对全市百岁以上高龄老人，由户籍所在地各县（市、区）按时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敬老补助费。目前，全市除示范区外，其他县（市、区）对百岁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补贴；除长葛市和示范区外，其他县（市、区）对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补贴。长葛市对 80—99 岁经济困难的老人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高龄补贴。

(三)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一是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平台融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及呼叫服务于一体，依托养老机构、服务网点、家政公司等社会资源，初步形成了以“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格局，逐步建立一个“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让广大老年人在

家门口或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各种服务。二是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许昌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规划乡（镇、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1 处床位 2150 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48 处，为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奠定了规划基础。三是做好全市“十三五”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许昌实际，我们自我加压，再上台阶，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乡（镇、办）、所有城镇社区和行政村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将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3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2448 个。四是推进社区养老设施建设。2016、2017 年连续两年我市将城区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列入十件民生实事，强力推进，不断满足辖区老人多层次、多方位的养老需求。制订出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范化文件，对建设标准、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五是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印发《许昌市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许民文〔2018〕106 号）并及时转发了《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许民文〔2013〕127 号），建立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定期巡防、探访制度，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应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村老年协会积极参与和组织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知识讲座等活动，提供权益维护、互助养老等服务。

（四）深入进行宣传引导。每年重阳节前后，我市都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在市区繁华地段举行“敬老月”集

中宣传，通过悬挂“敬老月”宣传横幅、展出敬老宣传板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各级政府出台的涉老政策以及各地敬老爱老先进事迹，加强孝道文化宣传，倡导敬老养老之风。积极开展许昌市“十大寿星”、“十大敬老模范”和“十佳养老机构”、“十佳养老院长”、“十佳养老护理员”、“十佳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宣传敬老爱老典型，使敬老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效应，联合《许昌晨报》，许昌电视台《聚焦30分》、《许昌新闻》、《幸福许昌》，许昌广播电台《老年之家》等栏目，宣传报道我市目前老龄化现状、老龄工作中的亮点，进一步增强“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意识，让“家家有老人，人人都要老”、“善待今天的老人、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的理念深入人心。许昌广播电台《老年之家》每周一至周五晚上19:00至20:00准时播出；许昌电视台《幸福许昌》栏目，每周一期，共播出4次，每周日许昌新闻综合频道20:04首播。请及时关注，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下步工作

（一）构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起草了《许昌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草案），目前正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实施方案（草案）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到2019年全面建成城区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20年全市每个乡（镇、办）至少建1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所有社区和行政村均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让老年人在不

离开熟悉环境和亲情陪伴下，就近便利地享有基本且专业的养老服务，实现幸福养老、颐养许昌。

（二）抓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不断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推进医疗卫生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和完善保障有力、覆盖全面、老年人普遍认可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与政策保障体系。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互联网+”为手段、医养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许昌模式”，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开展2期家庭照护者培训。家庭照护者培训主要为失能老人家属培训，手把手教授家属护理技能，拟从失能老人危急重症的处理和预防、失能老人日常护理、阿尔兹海默症的辨别与护理等方面为失能老人家属进行培训，提升家属照护老人的技能水平。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民政局老龄科 0374-2965636

联系人：张晓雨

